

體育推廣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9 月 24 日(四)12：30 整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楊文宗主任

記錄：韓依瑾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99 年學士班推甄招生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確認 99 學年學校推薦條件及甄試費用；訂定 99 年個人申請條件。

決 議：

一、甄試費用維持新台幣 1200 元整。

二、99 年個人申請條件，訂定如下：

(一)人數要求：男 5 女 5

(二)學測成績採計方式：同學校推薦(國*1.25/英*1.50/數*1.0/社*1.0/自*1.0)

(三)篩選倍率：2 倍

(四)成績計算：學測成績 30%、審查資料 40%、面試 30%

(五)審查資料：須附師長推薦函及拔河比賽成績證明

(六)說明：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名額 10 名。

提案二：99 年學士班學測招生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99 學年各項檢定項目、標準及採計方式(上周已討論)。

二、教務處荐請運動保健學系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、適應體育學系及本系等四系，
考量是否減少採計科目。

決 議：

一、採計科目仍加入「公民與社會(×1.00)」乙科。

→(國文×2.00 / 英文×2.00 / 數學乙×1.50 / 公民與社會×1.00)

提案三：99 年學士班甄審甄試招生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參考 98 學年招生項目；訂定 99 學年招生項目。

決 議：

一、99 學年度招生項目—「A 高中甄審」如下：

(一)木球—男生 2 名、女生 2 名，合計 4 名(較去年增加 2 名)。

(二)跆拳道—不拘，3 名(較去年增加 1 名)。

(三)拳擊—不拘，2 名(維持去年)。

(四)滑輪溜冰—不拘，2 名(維持去年)。

(五)拔河—不拘，5名(較去年增加3名)。

(六)巧固球—男生5名、女生3名，合計8名(較去年增加6名)。

(七)刪除—太極拳與跳水項目。

二、99學年度招生項目—「B高中甄試」為木球2人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系「99學年度大學繁星計劃」招生名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務處簽擬「99學年度大學繁星計劃說明會」內容乙案。

二、招生名額內含，提供日間學制招生總額5%，所提供名額不得包含須參採術科成績之學系，各本校計有體推系、運保系、產經系及適體系4系。

三、98學年度日間學制體推等4系共198名，5%則有10名繁星招生名額。

四、教務處荐請運動保健學系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、適應體育學系及本系等四系，考量欲提供之名額，再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後提招委會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該計畫招生名額為3名。

二、此3名之名額，將由「考試分發」名額中A組(原15人)中減少，B組維持不變(10人)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黃三峰老師：建議提高甄審入學之比例。

捌、散會：